

建信理财 ” 建信宝 ” 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协议编号： 招深 BG-2020-SYLC-037

管理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年 月

目 录

协议当事人 3

第一章 释 义 5

第二章 陈述和保证 7

第三章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四章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2

第五章 托管资产的保管 14

第六章 资金划付 20

第七章 交易及资金清算 24

第八章 核算估值 32

第九章 投资监督 36

第十章 信息报告 38

第十一章 托管费及相关费用 39

第十二章 文件资料的保管 41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的清算 42

第十四章 托管人的更换 42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44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44

第十七章 保密义务 45

第十八章 反洗钱条款 46

第十九章 本协议的终止 47

第二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48

第二十一章 其他 48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签署：

管理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号楼5701、5801单元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兴华
联系人：李旋
联系人电话：020-83018418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负责人：岳鹰
联系人：全凌波
联系电话：0755 - 88025869

鉴于：

1.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发行理财产品的资格和能力，拟发起设立建信理财”建信宝”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本产品为【公募型开放式固定收益类产品】。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具有理财产品托管业务资格和能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作为其分支机构，可以为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愿意接受管理人的委托，为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4. 为保障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关自律组织的要求、监管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权利义务以及在业务合作中具体的业务处理程序和方法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并以兹共同遵守。

本协议适用于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管理人发行的建信理财”建信宝”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第一章 释 义

除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

管理人（甲方）：指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乙方）：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投资者：指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即理财产品协议中的投资者。

本协议：指《建信理财”建信宝”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托管协议》（以下称“托管协议”或“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指依据本协议，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建信理财”建信宝”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或“理财”）。

理财产品说明书：指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协议书：指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下称“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协议：指“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

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其他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统称。

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授权，并按相关规定开立的专门用于保管、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资金的银行专用账户。

托管账户销户日：指根据协议约定，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内资金余额清零且办理完毕销户手续之日。

托管资产：指理财产品协议项下所对应的存放于托管人可控制的账户中的资产（如托管账户中的现金资产）以及托管人承诺保管的其他资产。

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由托管账户向外划付资金、从托管账户支付理财资产应承担的各种税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的书面文件。

交易依据：指划款指令所要求提供划款所依据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理财资金时，管理人与相关交易对手签署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凭证、材料和文件等。

理财资金：指理财产品的货币资金，即以资金形态存在的理财资产。

理财资产：指理财产品项下全体投资者交付的理财资金及在理财期限内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其构成主要包括：投资本金、理财收益和其他应计入理财资产的财产。

理财收益：指理财产品项下各相关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所获的理财利益、理财费用等款项。

证券经纪商：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依法取得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以管理人名义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名义为托管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债券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及管理人要求办理的，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用于存放管理人托管的银行间债券资产的托管账户。

开放式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及管理人要求办理的，在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开放式基金注册机构开立的，用于管理人开放式基金交易/存放开放式基金资产的账户。

指定账户：指管理人用以与银行结算账户之间进行托管现金财产划付的唯一指定账户。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有关自律组织、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最新修改和补充。

第二章 陈述和保证

2.1 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

管理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一直真实准确：

（1）主体合法。

管理人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权利能力。

（2）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管理人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合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并经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发金融许可证，具有发起设立并受托管理理财产品的资格。就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管理人丧失该项资格。

(3) 获得内部授权。

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以及管理人作为当事人签署和履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管理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管理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管理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因在管理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5) 管理人承诺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

2.2 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

托管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一直真实准确：

(1) 主体合法。

托管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内外部授权。

(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监管部门核发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托管人及其指定分支机构依法可以为本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且就托管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托管人丧失该项资格。

(3) 获得内部授权。

托管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托管人作为当事人的、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托管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因在托管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托管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5) 免责声明。

托管人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托管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承担责任，不为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担保；因投资运作需要，对托管人以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托管人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对管理人与投资者约定的本产品资产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托管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管理人违背本产品理财产品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处理受托事务不当，使理财产品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与托管人无关；托管人只对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作形式审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托管人不负责本理财产品募集过程中的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合格投资者确认等责任。

第三章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对理财产品的资产进行管理运用。

(2) 根据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从理财产品中收取管理报酬。

(3) 对托管人的托管服务进行监督。

(4) 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管理人的义务

(1) 在托管人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托管账户。

(2) 在本产品资金募集完毕后，将本产品募集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向托管人发送理财产品起始运作的书面通知，并向托管人移交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件。

(3) 管理运用本产品的资产，需要从托管账户向外汇划资金时，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包括 电子指令 ），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建立对账机制，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托管人定期对账。

(5) 本产品对外投资签署书面投资合同，取得相关资产权属凭证的，应当及时将投资合同和资产权属凭证的复印件提交托管人。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交的相关文件为复印件的，管理人应当确保移交文件的内容与正本一致，并加盖管理人公章或业务往来印章。

(6) 确保本产品投资产生的收益和投资本金全部回流到托管账户。

(7) 向监管部门和投资者披露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8) 如本产品项下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向有权机构提出抗辩、异议；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托管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均有权向责任人全额追偿。

(9) 管理人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本产品运作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10)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披露任何与托管人有关的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

(11)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托管人要求提供开展托管业务各项必须的协助。

(12) 在发行、管理本产品和运用本产品资产的过程中，遵守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 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3) 负责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 审查及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托管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本理财产品提供现金资产以及托管人承诺保管的其他资产的托管服务。

(2) 对管理人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在未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报酬。

(4) 管理人在反洗钱上拒绝配合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等情况的，托管人

有权终止合作。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2 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或托管人承诺保管的其他资产，确保托管账户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金账户、托管人自有账户或管理的其他账户相分离，保证彼此之间的独立性；非依法律、法规或有关协议约定，不得擅自使用、转移或处分托管资产。

(2) 依据管理人真实有效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发现管理人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3) 建立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管理人定期对账。

(4) 定期向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

(5)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6) 如本产品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7) 托管人发生任何可能对本产品托管业务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8)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管理人要求提供与本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的各项协助与服务；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作托管人已履行托管职责。

(9)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披露任何与管理人有关的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管理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安排的除外。

(10) 为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及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11) 在为本产品提供托管服务的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2) 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托管人不得将托管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托管。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3 托管人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2)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3) 审查托管产品以及理财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4) 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5)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6) 对未兑付理财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7) 主会计方未接受托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8)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9)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10)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第五章 托管资产的保管

5.1 托管资产的起始运作。管理人在理财产品完成向监管部门的报备手续后，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 托管人 移交理财产品相关材料，为托管人预留出合理的运营准备时间。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理财产品备案函（或其他可证明产品已备案的文件）、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理财产品成立的内部批复（如有）、理财产品投资监督事项表及托管人要求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的书面通知 后， 应及时按照规定为理财产品财产开立托管资金账户（简称“托管账户”），管理人应在托管人开立账户的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提供所需资料和开户费用。托管账 户的开立应符合监管机构、账户开立机构等最新账户管理规定。

（1）管理人将理财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并与托管人确认全部理财资金到账无误后，应于当日以传真或其它双方认可的书面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书（附件 4 —1 ）。托管人于收到管理人出具的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之日起，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理财产品的托管期限自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之日（含该日）起， 至产品 到期分配日（含该日）止。

（2）证券资产的移交。如有需要移交的证券资产，移交证券资产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证券资产移交通知书》（附件 2 ）。该通知书中应注明公司名称，证券资产移交时间，移交名称、数量、单价、金额以及记入投资组合名称等。

（3）实物凭证的移交。在移交日，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实物凭证移交确认单》（附件 3 ），并将凭证式国债、存款证实书、存款协议等移交托管人，双方核对一致后，交接双方在《实物凭证移交确认单》上签章确认。托管人负责安全保管移交来的存款证实书、凭证式国债等实物凭证。对移交给托管人实物凭证所对应的资产，管理人负责更换预留印鉴及回款路径，保证存款提取后的资金及产生的利息于当日全额划入托管资金账户。

5.2 托管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托管资产独立于甲、乙两方的固有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托管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托管资产为管理人自有资产的除外。

（2）管理人因托管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 产和收益归入托管资产。

（3）托管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托管资产本身的债务相互 抵销 。非因托管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托管资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托管资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托管资产的独立性，最大限度地防止对本托管资产的不利影响，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4）安全保管托管资产。托管人对在中国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托管人结算模式下）和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如有）中的证券以及在托管人开立的托管专用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负有安全保管职责，但因第三方过错危害上述证券或资金安全且托管人对于危害的发生没有过错，并已采取最大限度保护措施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中国结算公司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自身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管理人投资运作注册登记在中国结算公司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以外机构的证券以及在托管人以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保管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仅保管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如需），托管人对该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5）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资产（不包含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6) 对于因为托管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 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托管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

5.3 托管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资金账户。托管人受管理人委托，依据管理人出具的书面材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为托管资产开立和管理 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账户预留托管人印鉴。开户完成后，托管人应及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托管资金账户的开通信息通知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理财产品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托管账户仅用于本产品的托管，专户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托管账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得 出售支票， 不得开通网上银行、 电话银行转账功能（可以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及其他网络转账或资金归集功能。可开通网上托管银行，网上托管银行的操作及相关约定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分支机构签署的《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为准 。

托管账户资金存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业活期存款利率或 以开户行实际 开立审批 执行的利率为准 。除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外，未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同意，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变更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擅自划转托管账户内的资金，亦不得擅自采取使托管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根据双方约定，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使用【理财子公司全称-理财产品名称】的名称（ 具体名称以实际开户为准） 。具体账户信息以 《托管资产专用银行账户确认书》（附件1）为准。

(2) 证券账户（如有）。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公司要求为托管资产开设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先行垫付，待托管产品启始运营后，管理人可通过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代垫开户费从本产品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管理人。账户开立后，托管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证券账户信息书面通知管理人。

证券账户（如有）由管理人保管和使用，管理人承诺该账户只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托管人不承担证券账户的审核责任，对于因证券账户保管和使用而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银行间账户 （如有） 。托管资产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前，管理人应提前通知托管人，提供所需资料和开户费用，由托管人以理财产品名义向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债券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DVP账户）。管理人负责以本理财产品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托管资产进行交易。

如管理人已开立银行间账户，应将原预留印鉴变更为托管人指定印鉴；将原指定资金清算账户变更为托管资金账户。

(4) 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指定日，管理人将用于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所有存量基金账户卡（如有）及账户信息移交托管人，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并签章确认《证券账户移交确认书》。管理人负责向基金管理公司办理结算账户变更手续，将基金账户卡项下 基金交易结算账户指定为托管资金账户。如因投资需要新增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按基金管理公司要求填写相关材料代为开立，管理人开户时应指定托管资金账户作为开放式基金交易的唯一结算账户。 账户开立后账户卡原件比照上款移交托管人。

管理人选择通过机构投资者 场外投资 业务平台（简称“FISP”）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应由管理人在FISP系统登记产品信息，由托管人对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验证。产品登记成功后，由管理人在线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交开户申请，账户开立信息通过FISP反馈管理人和托管人。

(5) 托管人开立相关账户，管理人应当尽力协助。

(6) 其它暂未涉及的账户之管理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执行，未尽事宜届时另行商处。本理财产品通过期货公司参与期货市场交易前，应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期货公司另行签订《期货投资操作三方备忘录》。

(7) 以上托管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该投资组合业务的需要，管理人及托管人双方均不得出借和转让，亦不得使用这些账户从事托管协议规定以外的活动。

5.4 托管资产的追加

甲、乙双方对追加托管资产的权利义务，均适用于届时有效的托管协议约定，具体移交手续比照上述5.1条款执行。其中开放式理财产品的申购、认购及登记方式由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理财产品参与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理财产品的参与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5.5 托管资产的提取

(1) 管理人可以通过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附件 4 —2），提取托管资产，财产提取指令的收款账户必须是对应托管资产的资金移交账户。管理人如需更改指定账户，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新指定账户信息和启用日期，经托管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2) 实物凭证的提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或管理人的书面通知提取并移交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接收人员。提取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托管人，并确保实物凭证所对应投资项下收回的资金于支取当日全额转入托管资金账户。

(3) 开放式理财产品的赎回、过户与登记方式由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理财产品退出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理财产品的退出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第六章 资金划付

管理人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办理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6.1 管理人对发送指令和通知的人员的授权

(1) 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和通知。

(2)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建信理财”建信宝”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_托管业务往来有效印鉴和授权人员信息表》（附件 6 ）正本，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生效日期。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在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向托管人提供指令启用函。电子指令 启用函应明确 甲方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指令启用 函内容需要变更的，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更新指令启用函。传真指令启用 函内容 包括甲方采取传真指令的业务类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指定电话号码等。指令启用 函内容 需要变更的，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更新指令启用函。指令启用函及回执样本见附件9。

(3) 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正本后，并经录音电话确认收到，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授权文件中的生效日期早于托管人电话确认日的，以托管人电话确认日作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日期。

(4)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

6.2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的发送

(1)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指令或通知时，必须由管理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托管人仅根据《“建信理财”建信宝”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托管业务往来有效印鉴和授权人员信息表》中管理人预留的印鉴样本和有关人员的签字样本、授权权限等内容对管理人指令或通知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

(2)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指令或通知均应采用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其中采用传真方式的，管理人还应通过录音电话与托管人确认是否收到以及是否清晰完整。

6.3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的形式审查及生效

(1)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指令或通知后，应对该指令或通知的授权代表的权限、签字和印鉴进行形式审查（即表面相符性检查）。

(2)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与管理人预留印鉴和授权代表签字形式不一致时或与授权代表权限不符时，该指令或通知无效，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应同时通过电话录音或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

6.4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的执行

对于限时执行完毕的划款指令（附件 4 —2）和通知，管理人应当根据银行资金汇划的时间安排合理操作时间。管理人可于划款前一日向托管人发送投资划款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管理人必须在当天15:00前向托管人发送，15:00之后发送的，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管理人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且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托管人将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实行T+0非担保交收的业务，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4: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以便托管人留有合理的时间办理指令核对、资金划拨。因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给托管人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出，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交收失败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

6.5 被授权人的更换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按照下述约定执行。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授权文件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在特殊情况下，可按双方商定的方式处理。

(1) 管理人授权代表及其权限、签字、预留印鉴样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同时向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授权代表的姓名、权限、签字样本、预留印鉴原件。

(2) 管理人授权代表及其权限、签字、预留印鉴变更的通知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通知。

(3) 管理人发送变更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方式向托管人确认。

(4) 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更改文件原件并经与管理人电话确认后，授权变更文件即生效。变更通知中载明的启用日期如早于电话确认日的，以电话确认日作为变更后的授权文件生效的时间。

6.6 其它事项

(1) 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成交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加盖印章后发至托管人并电话确认，由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要书面通知托管人。

(2) 托管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账户中扣划，无须出具划款指令。

(3) 托管人因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而对本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6.7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划款指令，托

管人应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托管账户的资金划付。除因托管人过错致使本产品财产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指令造成的本产品财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本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产品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6. 8 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本产品财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相关第三方原因，导致本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向第三方追偿，托管人予以必要的协助。

6. 9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付款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尽快通知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6.10 未经管理人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指令，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本理财产品资产，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托管人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理财产品资产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托管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交易及资金清算

7.1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本托管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采取券商结算模式。双方应与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另行签署《证券经纪三方协议》，明确各自在业务上的程序和权责。

7.2 场外交易清算和结算

场外投资交易形成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核对相关投资证明文件实行逐笔划付。因管理人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有缺陷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履行有误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应通知管理人。

7.2.1 银行间交易的清算和结算

(1) 管理人通过银行间市场开立乙类债券账户达成交易后，应立即将成交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发至托管人，由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

(2) 银行间债券转托管业务，管理人需将债券转托管申请书（附件4-3《转托管指令》）加盖印鉴并通过传真发送给托管人，线下转托管业务须提交原件，并通过录音电话与托管人确认，由托管人协助办理转托管业务。管理人需按交易所或银行间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3) 银行间债券回售业务，管理人需将债券回售申请书（附件4-4《银行间回售指令》）加盖印鉴并通过传真发送给托管人，并通过录音电话与托管人确认，由托管人协助办理转托管业务。

(4) 本托管资产参与认购未上市债券时，管理人应代表本托管资产与对手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债券过户具体事宜。如需托管人协助办理交易结算，须协议传真发送至托管人处。

7.2.2 投资开放式基金的特别约定

(1) 开放式基金认购日T日，管理人向托管人传真付款指令和向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书》，托管人在合理时间内根据付款指令进行划款。基金成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12:00前，管理人应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认购确认单》并传真给托管人。

(2) 开放式基金申购日T日，管理人向托管人传真付款指令和向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开放式基金申购申请书》，托管人在合理时间内根据付款指令进行划款。T+2日12:00前，管理人应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申购确认单》并传真给托管人。

(3) 开放式基金赎回日T日，管理人向托管人传真管理人填制的向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开放式基金赎回申请书》，托管人负责查收赎回款，并在收到款项后以《资金账户报告》的形式将结果传真给管理人，或由托管人为管理人开通网上查询方式供管理人自助查询账户款项。T+2日12:00前管理人向托管人传真《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

(4) 如遇部分或全部无效认购、申购、赎回，管理人应在T+2日12:00前将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无效认购、申购、赎回确认单和管理人出具的无效认购、申购退款收款通知书或变更、撤销原赎回款收款通知书传真给托管人，托管人据以查收退款。

(5) 若管理人发起除认购、申购、赎回外其他类型的业务，参照赎回业务操作方法执行；若存在非管理人发起的业务如基金份额折算等，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公司传真的确认单当日传真给托管人。

(6) 在给基金管理公司预留邮寄对账单等文件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时，应预留管理人指定人员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以及托管人指定人员的传真号码。

(7) 本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保障资产安全，管理人应负责制订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对于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原因给本产品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符合开展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管理人选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申购开放式基金，需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揭示相关风险，并需签署《关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的风险提示函》（附件10）

7.2.3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 托管人的职责

托管人负责依据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人负责依据托管合同的约定对移交给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存款开户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2) 管理人的职责

管理人负责对理财产品存款银行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定期存款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

(2.1) 管理人负责控制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因选择存款银行不当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2.2) 管理人负责控制流动性风险，并承担因控制不力而造成的损失。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管理人要求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而存款银行未能及时兑付的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不能满足理财产品正常结算业务的风险、因全部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而涉及的利息损失影响估值等涉及到理财产品流动性方面的风险。

(2.3) 管理人须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设。如因管理员工的个人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到损失的，需由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4) 资产托管人对银行存款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管理人的银行存款投资行为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相关协议的签署

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存款之前，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存款协议的具体条款须经托管人审核同意。具体存款协议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书面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存款账户必须以本托管产品名义开立，预留资产托管人指定印鉴。

(3.2) 管理人负责将托管人为本产品开立的托管银行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3.3) 资金划转过程中存款银行需要使用过渡账户的，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不被挪用。

(3.4) 协议须约定存款银行不得接受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该笔存款投资进行更名、转让、背书、挂失、质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任何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申请。

(3.5) 约定存款证实书的具体传递交接方式及交接期限。

(3.6) 协议须约定存款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起止时间，存款银行经办行名称、地址及进款账户。

(3.7) 存款证实书需要由存款银行/资产管理人提供上门送、取单服务，存款协议中需明确送单截止日期，除非存款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存款银行不为本合同项下存款出具存款证实书或其他实物权利凭证且承诺与存款到期日无条件将存款的本金及利息划回托管账户。存款银行/管理人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移交过程中由于存款证实书丢失、损毁、被人为调换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正常情况下，同城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3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人保管；异地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10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人保管。

(3.8) 存款投资存续期间，存款银行经办行须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定期对账服务以及实时查询定期存款余额的途径并确保查询。

(3.9) 未支取存款受损责任由存款银行承担。

(3.10) 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存款银行须提供部分提前支取时的支付保证承诺和利息计付等具体安排。

(4) 办理银行存款投资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可采取以下方式：

(4.1) 由存款银行提供上门办理服务。在上门送、取单时，存款银行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托管人进行核查。

(4.2) 由管理人代为提供上门送、取单服务。在上门送、取单时，管理人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托管人进行核查。

(4.3) 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办理方式。

(5) 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管理人需提前发送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到托管人处，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6) 如非因托管人过错发生逾期支取，托管人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7) 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时，应本着便于存款证实书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尽可能选择托管账户开户行所在地的银行机构办理。

7.2.4 投资凭证式国债的特别约定

(1) 凭证式国债资产实物证券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存管，由于合同产生的问题，由合同签署方负责处理。凭证式国债的到期日可以晚于托管协议的到期日，并且投资凭证式国债的范围、比例等应当符合托管协议中投资监督事项表的有关要求。

(2) 管理人对国债销售网点的选择应兼顾托管人的安全保管和日常操作的方便。管理人负责安排人员赴现场办理凭证式国债的购买、到期/提前/逾期支取等业务的相关手续，并将国债凭证原件移交托管行指定机构保管。

(3) 管理人办理凭证式国债的投资、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等业务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并为托管人预留出合理的办理业务所需时间。

(4) 凭证式国债到期/提前支取时，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办理支取手续。如管理人提前支取凭证式国债，估值损失(即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

利息差额)及相应的提前支取手续费由管理人承担。

(5) 管理人不得单方面申请凭证式国债挂失、质押等可能导致 财产转移的操作。

(6) 托管人负责对凭证式国债的凭证原件进行保管及形式审查, 不负责国债实物凭证真伪的辨别, 不负责凭证式国债的本金及收益安全。

7.2.5 投资金融产品业务的特别约定

(1) 本协议所称金融产品 是指银保 监会允许理财资金投资的金融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境内信托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券商发起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

(2) 业务办理流程

管理人应于划款前1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和购买金融产品相关交易文件的复印件, 并通过电话向托管人确认。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因投资产生的实物权利凭证由管理人负责保管或移交托管人保管。产品支取时, 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托管人, 并载明收款时间、本金、利息和付款账户等信息。对上述情况, 在收款当日(T日)收到款项后, 托管人通过《资金账户报告》(附件 5) 通知管理人予以确认或由托管人为管理人开通网上查询方式 供管理 人自助查询账户款项; 若未收到款项, 管理人负责相关款项的催收事宜。因管理人转让或提前赎回产品份额所导致的任何后果, 托管人均不承担责任。

7.3 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 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负责。

(2) 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理财份额的数据传送给托管人。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理财份额的数据真实性负责。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出款项。

(3) 管理人指定本 理财产品 通过 募集 专用账户 将理财产品 初始募集资金 、成立后的申购资金 划入托管账户 ; 理财产品成立后的赎回、分红及兑付资金通过托管账户划至 清算 专用 账户, 募集专用账户及 清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募集专用账户

账户名: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募集专户

账号: 4 405186320100003142

开户行全称: 建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 105581000042

清算专用账户

户名: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清算专户

账号: 44050186320100003179

开户行: 建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 105581000042

管理人如需 变更上述 募集 专用账户及 清算专用账户 , 须提前书面告知托管人 。

第八章 核算估值

8.1 管理人与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会计法则商定的理财产品记账方法和会计核算标准对理财产品进行会计账务处理, 双方 分别为每支理财产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通过单独的组合完整记录理财产品投资及收益, 并保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会计核算与账册。

8.2数据发送

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纪商在T日下午17:30前向托管人发送交易数据，并于下午19 : 00前向托管人发送证券账户对账单。

8.3资产估值

8 .3.1估值 要求

(1) 本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减值准备计提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 及其他法律法规 执行。管理人应就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向投资人充分披露，对于其中未明确的事项，由管理人根据一般会计原则或行业惯例与托管人协商确定，向托管人提供书面通知并按规定公告。

(2)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价值总和。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本理财产品 份额 =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 资产单位净值 。 本理财产品资产单位净值始终保持1元/份。

(3)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将于每日进行估值， 理财产品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8 .3.2估值方法

(1) 现金、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2) 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 前一交易日 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3) 债券型基金

按估值日 前一交易日 的份额净值估值。

(4) 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i) 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ii) 由于 按摊余成本 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价格偏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管理人与托管人需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 余成本 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时，管理人可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5) 对于分离交易可转债在确认日由管理人将拆分结果（债券和权证的成本）和估值价格发送托管人；由分离交易可转债拆分出的未上市权证的成本价和估值价格由管理人发送托管人。

(6) 投资 资产管理产品 、非标债权 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 等的估值

(i) 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 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 等披露 份额 净值的，按 管理人提供 的 最近一日的 份额净值 估值 。

(ii) 资产管理产品 、非标债权 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 等披露 收益率的 ，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计提收益。

(7)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8) 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按摊余成本 法估值；具备活跃交易市场且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按公允价值估值。

(9)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0)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上述资产净值时, 管理人有权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在任何情况下, 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法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8 .3.3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 管理人与托管人分别进行, 每个工作日进行对账。管理人每个估值日 当日 通过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将资产估值表或资产净值表发送给托管人,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的资产估值表或资产净值表后进行核对, 并以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回复管理人核对结果。如双方核对不一致, 则双方应共同查找不一致的原因, 并进行改正。如果甲乙双方由于分歧产生不一致的情况, 以管理人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 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8.4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协议书约定的频率出具财务报表, 并及时向托管人提供, 托管人对管理人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如果存在差异, 托管人应及时告知管理人, 双方共同查明原因, 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 由管理人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并确定调整方案。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以管理人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 由此造成的损失, 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8.5 如因管理 人原因 无法进行对账的, 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8.6若管理人未向托管人提供本理财产品的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 托管人无需核对, 同时不承担相关核对义务。

8.7在本协议存续期间, 双方均应允 许对方 及其他方聘请的会计师在工作时间对本协议项下理财资产进行监督、检查与审计。双方应为上述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第九章 投资监督

9 .1 管理人应确保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了相关的手续, 保证资金来源及产品的合法合 规 性。

9 .2 管理人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 在投资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得将理财产品资金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 的用途 。

9 .3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对管理人对 托管财产的 管理运用进行监督。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仅进行形式审查, 不做穿透监督, 即托管人仅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于托管人所托管的理财产品 直接投资的下一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 不 穿透对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 底层 资产是 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如因管理人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比例或限制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造成本理财产品损失的 , 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9. 4 乙方对本理财产品财产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核查:

【投资范围】:

1. 现金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
2. 货币市场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
4. 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 券 、超短期融资 券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 (ABS)、资产支持票据 (ABN)、次级债等;
5.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投资比例】：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0%-20%。

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的监督、核查。如本理财产品投资监督事项变更，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以双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或《投资监督事项表》的方式予以明确，并应为托管人调整投资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9. 5 托管人在承诺监督的范围内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提示管理人即视为托管人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如管理人未及时纠正的，托管人不承担因拒绝执行相应投资指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监管机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9. 6 监督事项如需变更，管理人应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并发送新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同时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9. 7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无投资责任，托管人不会因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对管理人违规投资承担责任。

9. 8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第十章 信息报告

10.1 托管人应按法律法规的约定，对管理人所出具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

10.2 托管人应按法律法规的约定，在管理人所出具的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

10.3 上述10.1和10.2条款中所述报告由管理人对投资者、监管部门和相关方面进行披露。

10.4 托管人应按季度、半年、全年编制托管报告，并于季末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半年、全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供。

10.5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托管人可以披露本产品的相关托管信息。

第十一章 托管费 及相关费用

11.1 托管费

11.1.1 托管费计算方法：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率按理财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的[0. 0 2%]年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式如下：每日应计提托管费=本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

11. 1. 2 托管费支付频率及方式：

按季（季/年/产品兑付日）支付；每季（季/年）结束后下一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或产品兑付日前的三个工作日内，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向托管人出具指令从托管资产中支付托管费。若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扣划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11. 1. 3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 号： 9755 5902 0620 0910 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运营管理部

11.2 销售费

1 1.2.1 销售费计算方式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费按理财产品前一自然 日资产 净值的[0. 20 %]年费率按日计提 ， 计算方式如下 ： 每日应计提销售费=本产品前一自然 日资产 净值×销售费率/365。

2020年9月24日（含）之前让利投资者，不收取销售费；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25日（含），销售费率优惠为0.15%/年；2020年10月26日起，销售费率恢复为0.20%/年。

11. 2. 2 销售费支付频率及方式：

按 季（季 /年/产品兑付日 ）支付；每 季（季 /年 ）结束后下一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或产品兑付日前的 三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向托管人出具指令从托管资产中支付销售费。 若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扣划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11.3 管理 费

1 1.3.1 管理 费计算方式

本理财产品的管理 费 按理财产品前一自然 日资产 净值的[0. 30 %]年费率按日计提 ， 计算方式如下 ：

每日应计提管理 费 =本产品前一自然 日资产 净值×销售费率/365。

2020年10月8日（含）之前让利投资者，不收取管理费，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含），管理费率优惠为0.10%/年；2021年1月1日起，管理费 率恢复为0.30%/年。

11. 3. 2 管理 费 支付频率及方式：

按 季（季 /年/产品兑付日 ）支付；每 季（季 /年 ）结束后下一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或产品兑付日前的 三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向托管人出具指令从托管资产中支付 管理 费 。 若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扣划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11. 3. 3 管理 费 收入账户：

户 名：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4 4250100000209558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11.4 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 汇划费等 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本产品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托管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划款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11.5 本协议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章 文件资料的保管

12.1 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建立和保管适合履行其职能并满足其内部管理需要的业务档案。

12.2 本产品涉及的文件资料按照如下原则进行保管：一方发出、另一方接收的文件资料，发出方保管正本或原件，接收方保管副本或复印件；双方共同签署的文

件资料，应当采取一式两份的形式，各自保留一份正本。

12.3管理人和托管人保管本产品托管业务档案的时间应为15 年以上，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的清算

13.1理财产品完成清算后，理财产品托管运作正式结束。

13.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理财产品终止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相应理财产品的清算及分配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终止日期、可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以便托管人配合管理人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事宜。

13.3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理财产品到期清算及收益分配划款指令，与清算及分配报告进行核对并确认托管账户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

13.4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理财产品到期清算及收益分配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以现金分配方式，划往管理人指定的理财投资收益分配账户。

13.5托管人托管的本协议项下每只管理人的理财产品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应确保后续不再发生款项进出后及时向托管人发出注销托管账户申请，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办理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销户事宜。

第十四章 托管人的更换

14.1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更换托管人：

- （1）严重违反托管协议的。
- （2）被依法取消托管业务资质的。
- （3）依法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接管的。
- （4）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4.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可以辞任：

（1）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操作，经托管人书面通知仍不纠正。

（2）发生其他可能会对托管资产安全或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后一致认为托管人辞任有利于保证本产品的稳健运行。

托管人因上述第（1）款原因辞任的，应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管理人，说明辞任的决定和理由。托管人因上述第（2）款原因辞任的，由管理人对外披露和解释说明。

托管人按上述程序辞任不视为违约。

14.3托管人辞任的，管理人应该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找到新任托管人替换现任托管人。现任托管人应该协助完成相关交接工作，保证本产品平稳运行。

14.4 托管人更换程序

（1）原托管人解任或辞任，管理人确认新任托管人后，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现任托管人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的具体时间。

（2）自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之日起，托管资产停止运作，相关账户冻结，现任托管人对本产品资产和文件资料进行清理，提供清单；管理人和现任托管人对托管资产进行确认后，现任托管人与新任托管人办理托管资产移交手续。上述更换程序应自托管人更换程序之日起 30日 内完成。

（3）自启动更换托管人程序和托管资产投资运作停止、资产冻结之日起，现任托管人仍应对托管资产承担保管等工作，并继续计收托管费至全部资产移交完成前一日止。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 及免责条款

15.1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违约行为对其他相关当事人和本产品资产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5.2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部分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5.3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15.4 因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其他相关方面的原因，导致本产品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的，托管人免责，不承担赔偿责任。

15.5 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义务及反洗钱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及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15.6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损失均指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事件的处理

16.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社会事件和其他不可归责的情况。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泥石流、火灾、火山爆发、海啸、龙卷风、暴风雨、暴风雪、洪水、地震、山体滑坡、坝前坝后海损、核辐射、战争（包括备战）、外敌入侵、敌对行动、叛乱、外力破坏、突发停电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 结算系统等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等操作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清算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当事人有义务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16.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本协议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之内，将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造成影响的有效证据提供给本协议的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责任豁免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的任何本协议的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均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因此导致就任何损害、损失或罚金的索赔。在此情况下，另一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两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七章 保密义务

17.1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下称“接受方”）对于因为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包括对方的代表，下称“提供方”）获得的任何材料、数据、合同文本、财务报告等所有有关资料和商业意图（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接受方只能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泄漏保密信息，也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接受方自己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及接受方委托的律师、会计师 和其他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业务需要有权使用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尽到勤勉尽职的义务，对其知悉或了解的保密信息进行保管，并限制在上述机构和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机构和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将有关保密信息泄露给无关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的命令或要求，以及法院的裁定和/或命令进行的披露，或者根据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或者投资人进行的披露等。

(3) 非因接受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7.2 对于在本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各方资产状况、投资政策、交易数据和资料、人员和技术系统等信息，双方均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

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与第三方共同使用，亦不得进行非本合作之外的使用。但法律法规有强制性披露规定、有权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要求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7.3甲乙双方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至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17.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就该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 反洗钱条款

18.1 双方应按照国家 / 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制裁筛查机制等相关制度，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或国际金融制裁相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做好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工作，做好跨境业务的洗钱风险、制裁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并对可疑客户及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18.2 双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作，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双方应为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在协议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乙方发现甲方客户及业务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内 / 国际制裁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属于乙方拒绝接受的客户，乙方有权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18.3 对于因甲方任何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直接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任何一方对乙方进行任何调查、索赔、请求、收费、控告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该等调查、索赔、请求、收费和控告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使其免受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成本和费用）。

第十九章 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9.1 本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理财产品项下全部初始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后生效，至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管理人应在理财产品终止后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

19.2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托管资产。
- （2）托管人解任或辞任，并完成托管人更换程序。
- （3）托管协议到期。
- （4）管理人不再发行理财产品。
- （5）发生法律行政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

20.2 对于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托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0.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二十一章 其他

21.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部分条款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1.2除上文明确的通知传递方式外，管理人、托管人间的任何 通知均应送达以下地址：

管理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号楼5701、5801单元

传真号码： 0755-88338033

电话号码： 0755-88338085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 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1 0楼

电话号码：0 755 - 88025869

21.3通知以书面形式 作出 的，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邮戳日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视为到达对方；通知以传真方式 作出 的，则该传真发出的当日视为到达；通知以电话方式 作出 的，则对方雇员接听该电话之日视为到达。

2 1 .4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正式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5本协议正本一式 肆 份，管理人持有 贰 份，托管人持有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后成立，并 自管理 人首只理财产品移交托管人托管后生效。

本协议适用于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不再另行签署协议，理财产 品以起始运作通知书（附件 4 —1 ） 内容予以区分。

21.7本协议项下应由托管人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文件、传真、信函等应加盖的印章，托管人指定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资产托管部业务专用章”印章。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建信理财”建信宝”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号）的盖章页：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在本页所载日期签署如下：

管理人：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托管资产专用银行账户确认书（样本）
根据托管资产账户开立通知书，我行已开立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会计系统录入户名	
英文户名（外币 账户适用）	
币种	
账号	
账户利率	账户可进款日期
	账户可出款日期
大额支付号	
组织机构代码	
托管科目	

备注：同一托管资产的多个账户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续表。表格所有内容为必填项，如户名未超长，则“会计系统录入户名”可无需填写。

我行将根据托管资产账户开立通知书的要求，严格按照《招商银行托管资产账户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管理该托管账户，不对该账户出售支票等凭证，并已在会计系统中作禁止出售凭证标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柜面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主管

附件2：

《证券资产移交通知书》（样本）
（一式两份，双方各留一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根据托管协议有关约定，我司于 年 月 日 将下列证券资产移交贵行，请查收。

股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记入投资组合	入帐成本	入帐日期	备注
							会计分类
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份）	记入投资组合			
封闭式基金							
开放式基金							
债券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记入投资组合			
交易所							
银行间							
债券回购	回购代码	交易方向	数量（张）	记入投资组合			
交易所							
银行间							

其他							

证券资产清单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托管人接收确认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我行于 年 月 日收到贵 公司 移交上述证券资产，核对无误，予以接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实物凭证移交确认单（样本）

序号	实物凭证类型	存款机构	户名	凭证编号	票面金额（大写）	票面金额（小写）	所属托管资

备注：1 . 托管人对以上移交实物凭证 / 资料的真实性不负辨别责任，仅承担保管责任。

2 . 确认书一式两份，交接双方各持一份。

管理人（移交方）签章： 托管人（接收方）签章：

移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附件4：各类交付文件

附件4-1

建信理财 ” 建信宝 ” 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0 年 第 期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我公司 系列理财产品20 年 第 期已经完成资金募集，本期理财产品期限为 天，投资范围为： 。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我方已于 年 月 日将募集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账户，请你方核实以下信息无误后开始履行托管职责：

理财产品20 年 第 期募集资金总量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已经全部划入托管账户。

本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附件： 理财产品 20 年 第 期管理人与投资对象签订的《投资合同》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划款指令（样本 ）
年 月 日

20 第 号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付款金额（小写）：	
付款金额（大写）：	
付款日期：	最迟到 账 时间：
划款事由：	
管理人预留信息：	
预留印鉴：	
经办人：	
审批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托管人）划款指令处理情况	
托管人经办人：	托管业务章：
托管人复核人：	
托管人审批人：	

附件： 4-3

转托管指令（样本 ）
年 月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敬请贵行根据以下提供的转出交易场所名称、转出账号、转入交易场所名称、转入方账号、债券名称、债券代码和债券数额办理转托管手续。

转出交易场所登记公司名称		转出账号	
转入交易场所登记公司名称		转入账号	
债券名称		转出债券代码	
		转入债券代码	
交易所主席位号	上交所： 深交所：		
债券面额（小写）			
债券面额（大写）			
授权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管理人印鉴：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司公章/预留印鉴)

附件： 4-4

银行间 回售 指令 (样本)
年 月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敬请贵行根据以下提供的登记场所名称、债券账号、债券名称、债券代码和债券数额办理回售手
续。

债券登记场所	
债券账号	
债券 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面额 (小写)	
债券面额 (大写)	
授权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管理人印鉴：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司公章/预留印鉴)

附件5：

资金账户报告 (样本)

项目名称	昨日余额	今日流入		可用余额		今日流出		今日余额
		金额	摘要	清算款	金额	摘要	清算款	
银行存款								
上海专用价差担保品账户								
深圳专用价差担保品账户								
清算备付金 (上海)								
最低备付金 (上海)								
清算备付金 (深圳)								
最低备付金 (深圳)								
席位备付金 (深圳)								
合计金额								

附件6：

建信理财 ” 建信宝 ” 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托管业务往来有效印鉴和授权人员信息表

一、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业务往来部门：

业务往来用章

授权事项： 1. 发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 财产品划款指令》 2. 其他与托管运营相关的其他业务文书	划款指令预留印鉴：		
	岗位	姓 名	签章
	经办人及划款 指令发送人 (任一人有效)		
	审批人 (任一人有效)		

以上授权的期限同托管协议有效期限。
指令及业务文书发送传真或电子邮箱：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托管人）：

业务联系部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资产托管部

业务往来用章：

岗位	姓名	座机	邮箱
保管运作A	周晓维	0755-88025779	zhouxw5@cmbchina.com
保管运作B	柏金良	0755-88025683	bojl2017@cmbchina.com
保管运作C	陈卓	0755-88025881	cz0402@cmbchina.com
保管运作D	何园 园	0755-83637526	heyy2017@cmbchina.com
保管运作E	何娅硅	0755-88021805	hearsi2018@cmbchina.com
保管运作G	全凌波	0755-88025869	quanlb@cmbchina.com
协议商谈A	齐天航	0755-88025996	qitianhang@cmbchina.com
协议商谈B	袁洋	0755-88025711	yuanyang581@cmbchina.com

接收指令及资料的传真机号码：0755-88024830/88024840

接收电子数据的 深证通小站 号：K021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10楼

以上授权的期限同托管协议有效期限。

附件7:

投资监督事项表（样本 ）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沟通协商，根据建信理财 ” 建信宝 ” 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书，托管人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投资监督事项，建信理财 ” 建信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以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理财产品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加盖双方印章）自 年 月 日起执行。

管理人：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投资范围	监控计量方式	依据

投资比例

投资限制

管理人 ：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司公章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托管 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加盖公司公章/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资产估值表（样本 ）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数量	单位成本	成 本					成本占净值比(%)	行情收市
				十亿	千百十	万千百十	元角分			
+ 1002	银行存款									
+ 1021	结算备付金									
+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31	应收股利									
+ 1132	应收利息									
+ 1221	其他应收款									
+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41	其他应付款									
证券投资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资产类合计：										
负债类合计：										
委托资产净值：										

附件8:

附件9:

附件9-1

指令启用函及回执（样本）

电子指令启用函（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 产品，采用你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信息如下：

序号	启用电子指令产品名称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码
1		
2		
3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取传真方式发送指令，传真指令加盖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及接收传真的传真号码：

我司发送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往来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9-2

传真/邮箱指令启用函（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 产品，采用传真/邮箱方式发送指令，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我司采取传真/邮箱方式发送指令，指令加盖合同约定的授权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传真的传真/邮箱号：

我司发送指令附件的邮箱：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往来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9-3

回 执（样本）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发送 的《电子指令启用函》/《传真/邮箱指令启用函》已收悉，现反馈我行接收指令方式如下：

我行接收指令的传真/邮箱号码：

我行接收指令附件的邮箱：

我行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业务往来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关于通过第三 方销售 平台购买
开放式基金的风险提示函 （样本）
编号 ：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我行于 年 月 日签署 的编号为 的《 协议》，约定由我行担任该 的托管人。现管理人提出拟通过第三方销售 机构 _ _ 购买开放式基金，虽我行作为托管人对根据产品管理人 划款 指令划出托管账户、且不在 我行保管范围内的委托资金不承担责任 ， 但是 基于 托管人 勤勉尽责， 现提示上述 交易方式 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委托财产被挪用的风险。

1、认（申）购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托管人需根据划款指令将认（申）购资金划入第三方销售平台设立的收款账户，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未将认（申）购资金及时或全额划付至基金管理公司销售账户、未用于购买管理人指定投资的基金的风险。

2、基金赎回（现金分红）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交基金赎回（现金分红）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如第三方销售平台擅自变更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存在赎回（分红）资金未能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

二、难以核对认（申）购的基金份额。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基金，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同时，因实际认（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受限于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在管理人与我行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时无法保证准确性，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产品管理人自行承担。

三、超出委托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如认（申）购基金的委托财产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可能出现委托财产投向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情形。因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受限于产品管理人及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将由产品管理人自行承担。

四、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请管理人核实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确已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有效存续，否则应对认购无销售资质第三方代销的基金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举的风险，我行作为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指令将资金从托管户划往该第三方销售平台账户，对之后的资金去向不承担责任；对投资标的赎回（分红）后是否划回托管户不承担责任。如管理人经审慎衡量确定对托管产品采用第三方销售平台途径购买开放式基金的模式，管理人应向委托人告知对托管产品采用第三方销售平台途径购买开放式基金的模式及风险，并向我行回函确认。如管理人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的，请在委托财产达到第三方销售平台收款账户后一定时间内直接向基金管理公司询证，取得购买基金份额确认文件。

特此提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分行
二 0 年 月 日

回 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你行出具的编号 的《关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的风险提示函》已收悉，我方知悉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存在该《提示函》列举的种种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也知悉并完全理解你行作为托管人，对于因执行管理人划款指令划出托管账户、且不在保管范围内的委托资金不承担责任。现我方确定同意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由此引发的非你行过失的相关责任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我司承担，与托管人无关，并已向委托人告知相关事项。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二 0 年 月 日